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hu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實華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利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情況配發及發行之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

息；或(iii)根據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及(倘適用)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截至當日所持股份(或(倘適用)上述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配售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要約(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後，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局命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晶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17號海港城
環球金融中心南座
13A樓05-1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陳萬金先生及趙爽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新華先生、王平先生及鄭大鈞先生。